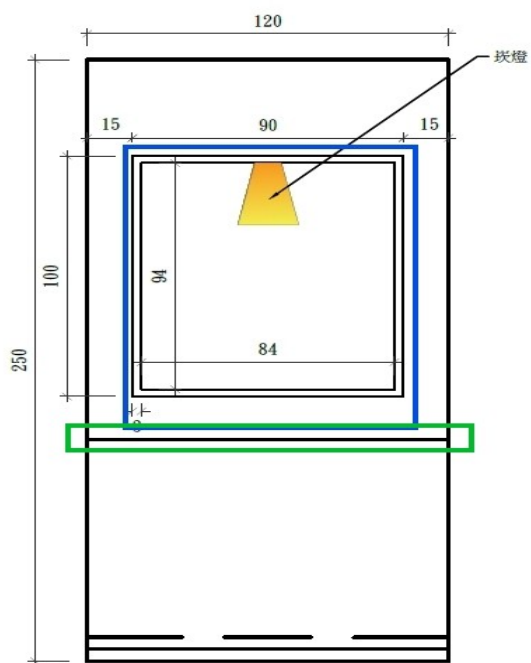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展示館申請展覽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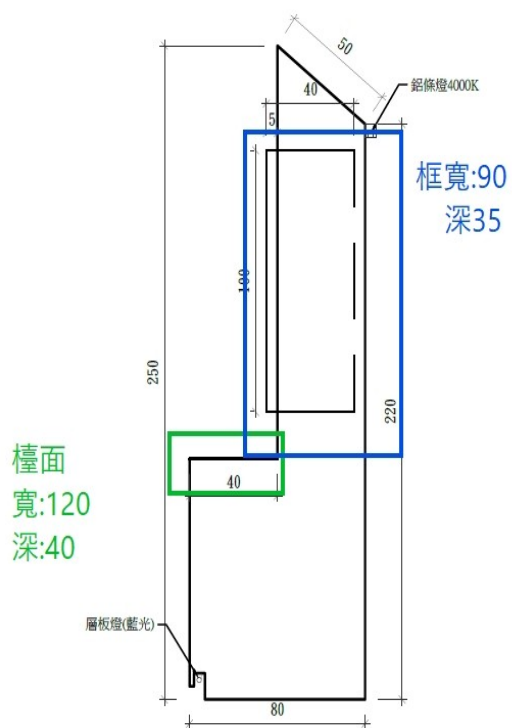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向全國展示國內最新防救災裝備器材及科技，鼓勵產官學各界研發創新，以強化防救災效能，並提高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人應依本署指定樣式或規格(如附件一)，檢具申請展覽表(如附件二)、防救災裝備器材之海報或影音檔等資料，向本署申請置於本署防救災展示館(以下簡稱本館)展覽，必要時提供實品或模型以利審查；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31日及11月1日至30日。
前項申請，經本署審查核准後，申請人應以無償方式捐贈防救災裝備器材之海報、影音檔、實品或模型予本署，以利展覽。
第一項申請，經本署駁回者，不予退還申請人檢具資料。
- 三、展覽期間如遇有特殊防救災裝備器材及科技研發產品發表，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專案收件並加以審查。本館展覽防救災裝備器材之海報、影音檔、實品或模型，其方式及期限由本署視實際需要決定，申請人不得指定展覽位置及期限。
- 四、防救災裝備器材之海報、影音檔、實品或模型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，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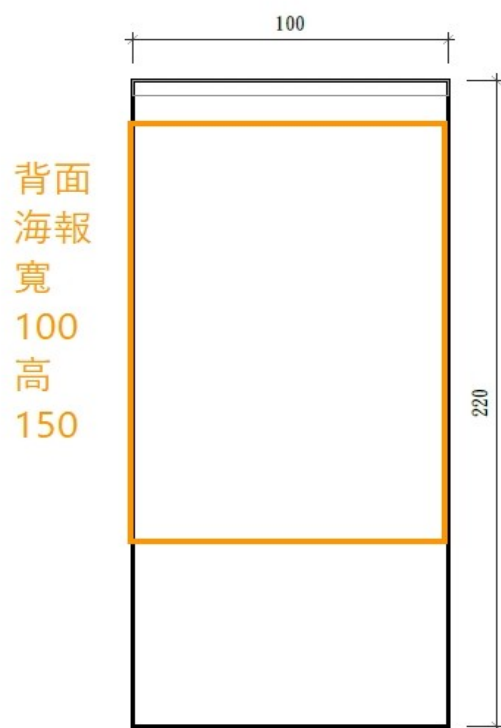
展示櫃示意圖：



展示高櫃正視圖



展示高櫃側視圖



展示高櫃後視圖

附件二

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展示館申請展覽表

廠商/公司 名稱/申請人				地址			
代表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展示產品 名稱(一)		展示項目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 ☐ 海報 ☐ 實品 ☐ 影音檔 ☐ 模型 ☐ 其他					
展示產品 名稱(二)		展示項目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 ☐ 海報 ☐ 實品 ☐ 影音檔 ☐ 模型 ☐ 其他					
茲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展覽並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。 廠商/公司： (公司章) 代表人(申請人)： (簽章)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審 查 意 見	☐ 審查核准		承辦人				
	☐ 駁回申請		科長				
			審稿				
			單位主管				